

赣州市南康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赣州市南康区学前教育资助工作实施细则

为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完善我区教育资助政策体系，根据《江西省学前教育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教〔2013〕77号）、《江西省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意见》（赣教发〔2013〕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学前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前教育资助范围

经区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包括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包括托儿所、亲子园等早期教育机构），符合入园年龄、在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其中建档立卡家庭幼儿优先享受。

二、学前教育资助条件

有下列情况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监护人，可以向所在幼儿园提出申请。

- 1、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
- 2、父母双亡或一方已故，无任何经济来源；
- 3、父母双残或单残，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4、父母中有弱智或精神不正常，丧失劳动能力，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5、学生本人残疾，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6、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和烈士子女；
- 7、父母（或监护人）持有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低保证明材料（农村特困群众和城市低保户子女）；
- 8、单亲家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9、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10、家庭成员久病无能力医治，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11、人口较多，劳动力少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 12、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三、学前资助工作流程

1、政策宣传：幼儿园应将实施细则的内容通知在园幼儿家长或监护人，并在幼儿园明显位置公示。

2、资助申报：符合学前教育资助条件的适龄儿童，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向所在幼儿园提出申请，并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如实填写《江西省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审核验证：申请人将申请表、证明材料等交学校审核。

证明材料包括：《江西省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贫困证明材料（一本通、国办系统截图、城/乡居民低保证、五保供养证、儿童福利证、残疾证等原件及复印件或乡镇/村/居委会开具的贫困证明）。

4、受助公示：贫困幼儿资助申请由学校审核后，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建档立卡贫困户优先的原则，确定受助幼儿名单，并在幼儿园、中心小学显眼位置进行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相关资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全区学前教育资助情况进行备案、监督、检查。

5、资金发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区幼儿园，各中心小学、城区小学上报的受助幼儿的申请及佐证材料，确定受助对象及监护人账户信息，报教育局、财政局审批。区财政局将资助金拨付到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资助金发放到监护人账户。(备注信息：学前资助)

四、相关要求：

1、区幼儿园，各中心小学、城区小学要成立幼儿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让幼儿资助政策家喻户晓。

2、区幼儿园，各中心小学、城区小学要对申报材料的原件、复印件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学校公章，并由两名验审人员签字。

3、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贫困证明要有经办人签名及联系电话，便于联系核实幼儿家庭困难情况。

4、各辖区小学要组建由幼儿园园长参加的学前教育资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辖区贫困幼儿资助对象的评审工作。

5、各校(园)要做好资助档案建设工作，将实施方案、申请表及佐证材料、明细表、汇总表、评审委员会、公示图片(远近各一张)、资金发放回执等材料整理归档，档案资料保存5年以上。

赣州市南康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6年8月30日